

# 省政府批转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 关于请求解决我省电力所属企业 税源转移意见的报告的 通知

苏政发〔1994〕105号 1994年10月24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求解决我省电力所属企业税源转移意见的报告》，现转发各地，希遵照执行。

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《关于请

## 关于请求解决我省电力所属 企业税源转移意见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据省电力局提供的资料，1994年1—6月，我省电力局所属发电厂供电量为117.69亿度，所属供电局实现电力销售额为58.83亿元。经计算，不含税税负为7.55%（含税税负为6.45%）。其中，发电环节每千度单位税额在6元左右。

据核实，1994年1—6月份，省电力局电力产品应交增值税44434万元，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发电厂和供电企业根据国家税务局《关于印发〈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税明电〔1993〕075号），在所在地已预缴增值税22355万元，在本省范围内税源转移22079万元（如剔除南京本身因素，省内其他地方转移到南京市19107万元），占应缴增值税的49.6%，预计全年税源转移约在4亿元左右，同时还带来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相应转移。有关市、县政府对此

十分重视，要求解决税源转移问题。按照增值税“暂行条例”和“实施细则”的有关精神，根据省电力局1994年1—6月的测算资料，在国家税务总局没有新的规定前，暂定：

一、发电厂增值税定额税率由原来的每千千瓦时4元，调整为6元；

二、供电环节增值税征收率由原来3%，调整为6.5%。

调整后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定额税率和征收率从199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对按新税制应征的税额和预征增值税差额部分，待年终结算由南京市专项上解省财政后，再由省财政返还给各市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当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江苏省财政厅  
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 
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